

曉明女中教職員請假規則

中華民國 091 年 04 月 2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097 年 03 月 1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099 年 07 月 0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0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7 日修訂

第一條 本規則依教師法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暨約僱職員或助理。

第三條 教職員請假，依下列規定：

- 一、事假：每學年准給 7 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 7 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 7 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由學校支付。
- 二、病假：每學年准給 28 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女性教職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 1 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但銷假上班 1 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 三、婚假：因結婚者，給婚假 14 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 1 年內請畢。
- 四、產假：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 42 日；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 42 日；懷孕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流產者，給流產假 21 日；懷孕未滿 12 週流產者，給流產假 14 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 21 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 7 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 15 日（包括例假日）內請畢。
- 五、喪假：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 15 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 10 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 5 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

百日內請畢。

六、公假：參加學校、教育主管單位以及政府相關單位指派與職務有關之各項活動，假期依活動日期並經學校核準為準。

第四條 教職員請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2 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醫療診斷書。但於分娩前先請之娩假，不在此限。

第五條 教師請假，有關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悉依本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原則」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請延長病假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

第七條 寒（暑）假期間出國旅遊，如涉及課務或公務之日數，以事假處理之；未涉及課務或公務之日數，以出國報備方式處理，並不列入請假日數計算。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參考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本規則經陳奉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